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受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87 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贵会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包含在本回复中，公司已以公告形式披露本回复全文。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反馈回复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通过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启源装备 33.49%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6.23% 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2）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启源装备的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通过国际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启源装备 33.49%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

及其关联企业将合计持有启源装备 36.23%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15 年 7 月 24 日，启源装备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节能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启源装备本次向六合天融股东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已经启源装备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节能已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启源装备股东大会已同意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一节 八、本次交易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中补充披露。

二、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启源装备的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际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和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国际工程公司及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启源装备的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启源装备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节能已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启源装备股东大会已同意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中国节能及其关联企业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启源装备的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申请材料显示，六合天融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与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决诉讼与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2) 涉案总金额。3) 上述事项对六合天融业绩与估值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如存在重大影响，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六合天融未决诉讼与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六合天融目前的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目前进展 | 请求金额（元） | 判决、调解或和解金额（元） |
|----|----------------|-------------------|------------|-------|---------------|----------------------|
| 1 | 六合天融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已达成和解 | 18,387,737.01 | - |
| 2 | 滨州市北海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滨州鸿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二审审理中 | 537,831.00 | 一审判决金额 547,743.00 |
| 3 | 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达成和解 | 857,038.72 | 和解金额 1,584,000.00 |
| 4 | 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达成和解 | 1,156,000.00 | |
| 5 | 北京华美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 | 买卖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3,897,911.00 | - |
| 6 | 常州市风机制造 | 六合天融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达成和 | 1,290,398.00 | 和解金额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解 | | 1,832,400.00 |
| 7 | 陈家焕 | 六合天融、帅将及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195,616.30 | - |
| 8 |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224,547.50 | - |
| 9 | 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 | 买卖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883,335.29 | - |
| 10 | 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六合天融 | 买卖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2,660,000.00 | - |
| 合 计 | | | - | - | 30,090,414.82 | 3,964,143.00 |

(一) 关于上表中第1项仲裁事项

就六合天融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六合天融已于2015年4月16日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解除《营口1×18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承包合同》，六合天融建设的脱硫工程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六合天融；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脱硫工程资产。受让资产的预付款为总价款（暂估）的20%即382.77万元。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预付款。目前六合天融已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脱硫工程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待评估值确定后将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六合天融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六合天融建设的脱硫工程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六合天融，相关资产正在履行评估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因此，上述仲裁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上表中第 3、4、6 项诉讼、仲裁事项

1、就六合天融与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双方经沟通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0日，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与六合天融签订《协议书》，确认六合天融尚有余款1,760,177元未支付。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向六合天融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为3,609,769元，尚有累计金额为2,552,000元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

双方就上述付款及开具发票事项达成和解，六合天融分两次向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584,000 元，具体支付日期为：六合天融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支付 792,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支付 792,000 元。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确认，六合天融支付上述款项后，就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或合同，六合天融不再有任何未支付的款项或债务，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不再就同一事项向任何法院或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有关此款项的诉讼追究此款项的本金或任何性质的利息或罚息；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开具六合天融为付款人的累计金额为 2,552,000 元的增值税发票，并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六合天融第一次付款时将该票交给六合天融；若六合天融未按照约定支付欠款的，每逾期一日向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欠款金额的万分之八违约金，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向六合天融交付发票的，六合天融可以拒绝付款；本协议签订后，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即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及相关法院撤销关于双方的仲裁及诉讼。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六合天融已向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584,000.00 元，并收到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开具的 2,552,000 元的增值税发票。

2、就六合天融与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双方经沟通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六合天融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2015年6月15日，六合天融应支付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到期合同款共计183.24万元，双方同意六合天融分期支付所欠款项，2015年6月支付50万元，2015年7月支付50万元，2015年8月支付50万元，2015年9月支付33.24万元；如六合天融出现到期不付款的情况，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可向六合天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按银行利息双倍结算，结算日期按原签订合同应付时间始，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期止；六合天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后，六合天融即完成了应付款对应的所有合同义务；六合天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后，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向六合天融提出协议应付款本金或任何性质的利息或罚息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以其他理由就应付款对应的任何一份合同提出任何性质的其他诉讼/仲裁；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仲裁委提交

撤回仲裁申请，并自行承担仲裁费及相关费用。

2015年6月2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京仲撤字第0296号《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撤销（2015）京仲案字第0171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鉴于申请人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书面提出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案。案件仲裁费为15,054.52万元由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六合天融已向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832,400.00元。

二、六合天融未决诉讼与仲裁的涉案总金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六合天融诉讼、仲裁的涉案总金额为30,090,414.82元，除去上表中第1项六合天融作为申请人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仲裁，以及上表中第3、4、6项已达成和解的诉讼、仲裁外，六合天融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尚未判决、调解或和解的案件总金额为8,399,241.09元。

三、六合天融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对业绩与估值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六合天融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诉讼方名称 | 诉讼事由 | 诉讼金额 | 财务账面 | 差额 | 判决、和解金额 |
|----|----------------|-----------|--------------|--------------|-------------|----------------------|
| 1 | 滨州市北海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 | 537,831.00 | - | 537,831.00 | 一审判决金额 547,743.00 |
| 2 | 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设备余款 | 857,038.72 | 1,389,404.18 | 623,634.54 | 1,584,000.00 |
| 3 | 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设备余款 | 1,156,000.00 | | | |
| 4 | 北京华美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 | 3,897,911.00 | 3,401,842.31 | 496,068.69 | - |
| 5 | 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 | 1,290,398.00 | 1,972,400.05 | -682,002.05 | 1,832,400.00 |
| 6 | 陈家焕 | 拖欠工程款 | 195,616.30 | - | 195,616.30 | - |
| 7 |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拖欠工程款 | 224,547.50 | - | 224,547.50 | - |
| 8 | 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 | 883,335.29 | 1,351,114.99 | -467,779.70 | - |
| 9 | 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拖欠货款 | 2,660,000.00 | 2,610,000.00 | 50,000.00 | - |

| 序号 | 诉讼方名称 | 诉讼事由 | 诉讼金额 | 财务账面 | 差额 | 判决、和解金额 |
|----|-------|------|---------------|---------------|------------|---------|
| | 合计 | | 11,702,677.81 | 10,724,761.53 | 977,916.28 | - |

上表中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值的差异原因如下：

1、承担连带责任被诉讼的案件

(1) 滨州市北海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因北海二期脱硫工程桩基工程六合天融将部分工程承包给滨州鸿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滨州鸿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将获得的项目又转包给了滨州市北海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北海二期脱硫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供应”协议，由于六合天融只将项目承包给了滨州鸿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六合天融财务账面挂账滨州鸿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1,533,750.00 元，并未对滨州市北海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挂账，且目前项目尚未完工，没有与滨州鸿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2) 陈家焕

六合天融将部分砒霜厂旧址污染物环境治理修复一期工程转包给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又将此工程转包给帅将，帅将又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了陈家焕，由于六合天融只将项目承包给了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六合天融财务账面挂账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340,547.30 元，目前六合天融尚未与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结算。

2、与北京飞球阀门有限公司诉讼案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的差异为 623,634.54 元，其中未到发票的税额 370,803.41 元，延迟支付采购款利息 182,861.72 元，律师费 70,000.00 元，六合天融财务暂未记账。

3、与北京华美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的差异为 496,068.69 元，其中未到发票的税额 171,918.52 元，争议金额 137,864.17 元，拖欠货款滞纳金 186,286.00 元，六合天融财务暂未记账。

4、与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诉讼案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的差异为 -682,002.05 元，原因为六合天融财务账面包含了质保金 682,002.05 元，而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并未对质保金提出诉讼请求，但和解金额已包含质保金。

5、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的差异为

双方争议金额 224,547.50 元，六合天融财务暂未记账。

6、与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诉讼案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的差异为 -467,779.70 元，原因为其中诉讼利息费用 10,970.29 元，六合天融财务暂未记账，六合天融与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合同欠款金额 478,749.99 元，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并未对其提出诉讼请求。

7、与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案诉讼金额与财务账面的差异为 50,000.00 元，原因为其向六合天融申请的逾期付款利息费用。

根据六合天融的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及仲裁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六合天融作为被告的诉讼及仲裁的最终判决、调解、和解所确定的金额超出该等诉讼及仲裁在六合天融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中反映的金额，超出部分给六合天融造成损失的，六合天融的全体股东自愿按照各自持有六合天融的股权比例将损失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启源装备，该等补偿责任为连带责任。

六合天融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系其正常业务经营所发生，业务发生时已按照合同对于自己需要承担的责任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六合天融实际诉讼请求最高支付金额为 357,432.26 元（按照所有诉讼请求全部发生的情形估计六合天融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大金额为 1,100,791.56 元，其中包含承担连带责任的被诉事项标的金额 743,359.30 元，六合天融已对连带责任方账面确认负债 1,874,297.30 元，已经超出了诉讼请求），该金额对六合天融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七、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六合天融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系其正常业务经营所发生，且六合天融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就该等诉讼、仲裁金额超出六合天融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六合天融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与估值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启源装备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陕装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六合天融正在从事的脱硫脱硝工程业务相似。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函。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启源装备控股股东国际工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陕装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六合天融正在从事的脱硫脱硝工程业务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启源装备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际工程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促使中陕装完成土地受让程序、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促使中陕装达到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等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各上述条件具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将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中陕装相关脱硫脱硝业务注入启源装备，本企业将不再从事脱硫脱硝工程业务。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如相关脱硫脱硝工程业务无法达到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等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企业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或停止本企业及中陕装相关脱硫脱硝工程业务。

二、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一）履约方式及时间

根据国际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陕装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间，并不具备独立生产、运营的条件。中陕装的研发生产基地目前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项目用地已取得咸阳市国土资源局批复，目前已进入招拍挂阶段，相关土地评估程序已经完成，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承诺在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促使中陕装完成土地受让程序、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在该等条件具备后 12 个月内完成资产注入，该等措施有利于规范注入资产，维护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保护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同时，国际工程公司承诺如注入资产在 12 个月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国际工程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或停止相关脱硫脱硝工程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节能作为启源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国际工程公司作为启源装备的控股股东，对启源装备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通过整合六合天融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等相关业务，促进启源装备的业务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中国节能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中陕装为国际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对于中陕装的决策、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利，国际工程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国际工程公司如注入资产在 12 个月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国际工程公司承诺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或停止相关脱硫脱硝工程业务。

综上所述，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一、（三）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中国节能、国际工程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问题四 申请材料显示，六合天融子公司山东催化剂公司及福建金砖所属房产权属证书、福建金砖所属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 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 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六合天融的子公司福建金砖位于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的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六合天融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土地证编号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权属性质 | 使用权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
|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 小营街道龙腾路以北、滨州龙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东 | 滨国用(2014)第G0118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国有 | 19,117.00 | 2064.07.24 |
|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 | 尤国用(2015)第001222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国有 | 2,371.62 | 2065.07.29 |
| | 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 | 尤国用(2015)第001223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国有 | 2,917.09 | 2065.07.29 |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金砖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净值为604.15万元；山东催化剂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净值为944.33万元。六合天融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1,548.48万元。六合天融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账面净值占同类资产的比例为100%。

根据福建金砖、山东催化剂分别出具的说明，福建金砖、山东催化剂目前正在就其自建房屋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尚需支付包括测绘费、工本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应当由福建金砖、山东催化剂承担。

二、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015年4月28日，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出具说明，山东催化剂公司位于滨州小营街道龙腾路以北、滨州龙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东，建筑面积5,22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生产的自建房屋的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合天融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山东催化剂、福建金砖的上述房屋不能在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六合天融的全体股东自愿按照该等房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价值根据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等额先行补偿给启源装备，并与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启源装备可在返还前述现金补偿时扣除因权属证书瑕疵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如因手续欠缺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房屋被拆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从而导致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本单位自愿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偿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以上损失或罚款。

三、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福建金砖、山东催化剂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将主要用于福建金砖、山东催化剂生产经营使用，山东催化剂、福建金砖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上述房屋预计于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六合天融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对福建金砖、山东催化剂未能在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七、（一）1、（3）房屋”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六合天融子公司福建金砖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正在办理的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六合天融的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五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要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六合天融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报告期相关业务资产已于2014年1月1日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类型 | 2014年度 | | 2015年1-3月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电工装备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 26,747.41 | 17.47% | 4,423.52 | 18.24% |
| | 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 | 108,732.85 | 71.01% | 16,405.03 | 67.63% |
| | 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 | 17,639.46 | 11.52% | 3,427.13 | 14.13% |
| | 合计 | 153,119.72 | 100.00% | 24,255.67 | 100.00% |
| 营业成本 | 电工装备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 18,555.90 | 14.97% | 2,838.10 | 16.20% |
| | 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 | 91,839.21 | 74.08% | 11,807.89 | 67.40% |
| | 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 | 13,586.20 | 10.96% | 2,872.74 | 16.40% |
| | 合计 | 123,981.31 | 100.00% | 17,518.72 | 100.00% |

| | | | | | |
|----|-----------------|-----------|---------|----------|---------|
| 毛利 | 电工装备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 8,191.51 | 28.11% | 1,585.42 | 23.53% |
| | 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 | 16,893.64 | 57.98% | 4,597.14 | 68.24% |
| | 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 | 4,053.26 | 13.91% | 554.39 | 8.23% |
| | 合计 | 29,138.41 | 100.00% | 6,736.96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电工装备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基础之上新增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其中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业务2014年及2015年1-3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71.01%和67.63%；新增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2014年及2015年1-3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11.52%和14.13%。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装备将实现从单一的电工专用装备制造行业向电工装备制造和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双主业转变，上市公司将围绕中国节能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向大气环境治理产业与环境监测产业转型。本次收购将调整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减轻公司受电力行业波动的影响；同时，六合天融将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有效完善六合天融治理结构，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扩大品牌宣传，依托上市公司渠道开拓新市场，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成业务转型升级，六合天融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借助六合天融的客户积累与业务积累，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与六合天融之间通过提高协同效益，实现二者的优势互补，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从单一的电工装备制造行业向电工装备制造行业和环保行业的双主业的转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所属的环保行业分属不同的行业范围，而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层及标的资产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在董事会与管理团队引入环境治理与保护方面的专业人员，强化对新业务的经营管控能力，有效降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合天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公司及其管理层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六合天融的管理职责，行使相应的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六合天融不断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营管理，并对六合天融的人员、财务、业务、品牌、文化等方面进行协同、管理和支持，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对企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在业务开拓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企业生产布局、区域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生产布局的互补性，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管理协同，共同实现新老业务的拓展扩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人才培养、品牌建设、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方面与六合天融进行有效整合，巩固和发扬双方在企业文化方面的高度协同性，有效提升整合效率。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电工装备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基础之上新增大气污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减轻公司受电力行业波动的影响，实现二者的优势互补，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合天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通过人才培养、品牌建设、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方面与六合天融进行有效整合，巩固和发扬双方在企业文化方面的高度协同性，有效提升整合效率。

问题六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6月，中国节能向六合天融增资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该次评估确认六合天融全部权益的价值为65,294.03万元，与此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93,620.00万元相比，差额28,325.97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六合天融上述两次收益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

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六合天融前次增资评估和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两个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分析如下：

前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中国节能对六合天融公司单方增资而进行的评估，增资款 3000 万元为 2013 年国拨资本金转注册资本。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目的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进行评估。

二、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

两次评估相比，六合天融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已经开始明确进入收益期，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和研发能力逐渐提高，增强了企业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六合天融(母公司)自 2011 年起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随之带来的规模经济边际效应使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8,892.26 | 40,323.35 | 99,710.50 | 106,115.44 |
| 收入增长率 | - | 39.56% | 147.28% | 6.42% |
| 营业利润 | -1,716.97 | -345.18 | 4,128.32 | 4,746.02 |
| 利润总额 | -1,471.77 | -15.09 | 4,223.68 | 5,191.99 |
| 净利润 | -1,443.84 | 105.75 | 3,950.89 | 4,683.40 |
| 净利润率 | -5.00% | 0.26% | 3.96% | 4.41% |

六合天融子公司中科天融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也有着显著的提高。前次增资评估时，中科天融 2014 年全年的预测净利润为 769.72 万元，而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667.00 万元，和前次增资评估预测净利润相比增长了 116.57%。

中科天融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随着企业收入增长的规模经济边际效应显著增强，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和实际较为吻合，可实现性更强。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由于环保行业的较快发展，以及企业收入的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造成了两次评估价值的差异，

故本次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五、（二）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由于环保行业的较快发展，以及企业收入的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造成了两次评估价值的差异，故本次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问题七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沪深两市 10 家大气环境治理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剔除市盈率超过 100 倍数据异常的公司后剩余 8 家），计算该等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1 | 600388.SH | 龙净环保 | 32.30 | 4.76 |
| 2 | 002573.SZ | 国电清新 | 54.51 | 6.09 |
| 3 | 300105.SZ | 龙源技术 | 37.91 | 2.99 |
| 4 | 600292.SH | 中电远达 | 57.59 | 2.81 |
| 5 | 300072.SZ | 三聚环保 | 30.61 | 6.36 |
| 6 | 300056.SZ | 三维丝 | 56.12 | 7.10 |
| 7 | 300137.SZ | 先河环保 | 67.03 | 4.69 |
| 8 | 002658.SZ | 雪迪龙 | 38.08 | 5.60 |
| 平均值 | | | 57.78 | 5.67 |
| 六合天融 | | | 16.31 | 2.91 |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市盈率=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201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市净率=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六合天融市盈率和市净率剔除了股份支付对 2014 年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1,188.27 万元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相对合理，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这保护了启源装备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估值历史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内容 | 交易价格 | 评估基准日 | 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基准日当年年度 P/E |
|----|-------------------|-----------|------------|-----------------|-------------|
| 1 | 三维丝收购洛卡环保100%股份 | 25,200.00 | 2014/6/30 | 2,332.64 | 10.80 |
| 2 | 依米康收购亿金环保53%股份 | 14,419.61 | 2013/12/31 | 2,941.19 | 9.25 |
| 3 | 普邦园林收购于深蓝环保100%股份 | 44,200.00 | 2014/12/31 | 1,236.93 | 35.73 |
| 4 | 启源装备收购六合天融100%股权 | 93,620.00 | 2014/11/30 | 5,739.11 | 16.31 |

注：六合天融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了六合天融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

启源装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估值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内容 | 交易价格 | 评估基准日 | 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净利润 | 业绩承诺第一年度 P/E |
|----|-------------------|-----------|------------|-------------|--------------|
| 1 | 三维丝收购洛卡环保100%股份 | 25,200.00 | 2014/6/30 | 2,650.00 | 9.51 |
| 2 | 依米康收购亿金环保53%股份 | 14,419.61 | 2013/12/31 | 2,941.19 | 9.25 |
| 3 | 普邦园林收购于深蓝环保100%股份 | 44,200.00 | 2014/12/31 | 3,200.00 | 13.85 |
| 4 | 启源装备收购六合天融100%股权 | 93,620.00 | 2014/11/30 | 7,593.04 | 12.33 |

同时，可比公司历史年度以及三年净利润业绩承诺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交易内容 | T 年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年均增长率 |
|----|------|----------|----------|----------|----------|--------|
| 1 | 洛卡环保 | 2,332.64 | 2,650.00 | 3,313.00 | 4,141.00 | 21.21% |
| 2 | 亿金环保 | 2,611.26 | 2,941.19 | 3,458.81 | 4,100.00 | 16.26% |
| 3 | 深蓝环保 | 1,236.93 | 3,200.00 | 4,640.00 | 6,728.00 | 82.90% |
| 4 | 六合天融 | 5,871.67 | 7,593.04 | 8,695.14 | 9,982.11 | 19.54% |

注：T 为历史年度，T+1 年，T+2 年，T+3 年，为三年业绩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充分考虑资本市场市盈率以及标的资产经营环境、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相关因素后协商确定，故本次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七节 三、（六）交易定价的公允

性”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充分考虑资本市场市盈率以及标的资产经营环境、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相关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相对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问题八 申请材料显示，六合天融的业务模式包括 EPC、EMC 和 BOT。请你公司：1)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六合天融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结算时点及各类收入占比情况。2) 结合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收入确认依据与金额、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六合天融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六合天融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结算时点及各类收入占比情况

(一) EPC 模式

EPC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1、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比例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计算公式如下：

完工进度=累计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

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收入结算时点

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确认单为结算时点。

3、收入确认依据

以计经部门协同项目负责人、采购部、设计部共同报送的项目总概算作为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同时根据各期项目报送的分月产值表作为各月已发生成本依据，计算出完工比例，最终以各项目合同总金额及上述完工比例确认最终项目收入。

(1) 合同总收入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总包合同报价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工程增、减项，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等确定合同总收入。

(2)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工程中标后，公司技经部根据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图纸、中标文件等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主要包括设计费、人工费用、设备材料费用（设备、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施工工程成本（施工生产过程中机械的使用费等）和其他现场管理费用。通过将整个施工方案细分成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工程施工费用及间接费用等，汇总编制

成合同预计总成本。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增、减项或劳务用工量、主材用量、主材价格等因素变化导致工程量造价发生较大变更，技经部根据变动因素影响金额编制修订的预计总成本，并报事业部经营负责人审批。

完工时，技经部根据实际与分包商、供应商的结算金额调整最终成本。

（3）累计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采买和使用的设备材料成本、施工成本、设计成本，现场费用支出等累计总和作为确认累计合同成本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财务部根据产值表及后附工程进度申报表确认设备，材料，工程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现场费用和设计费用确认当期项目费用和当期设计成本。

4、具体会计处理

（1）标的公司在发生施工成本时，借记“工程施工-施工成本”科目，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采购到现场暂未安装的设备作为存货核算，借记“存货”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设备安装完成时，借记“工程施工-施工成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2）客户根据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单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含销项税金额），贷记“工程结算”科目（含销项税金额）

（3）月末根据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时，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同时借记“工程结算”科目（相应收入部分的销项增值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

（4）工程结束，项目施工及结算工作全部完成时，同一项目下“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应等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标的公司借记“工程结算”科目，贷记“工程施工”科目，将上述科目余额结清。

（二）EMC 模式

EMC 是由节能服务公司与能耗企业签定节能服务合同，并在一定合作期限内，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分享节能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的一种商业模式，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收回投资。

1、收入确认原则

经营期有控制权的项目参照经营租赁方式核算，经营期无控制权的项目参照融资租赁方式核算。目前涉及的 EMC 项目为有控制权项目，收入确认原则为：EMC 接收到的节能分配收益确认为当期的收入，对节能资产视同固定资产，在合同期分摊节能资产及节能服务初始投资额。合同期发生的维修服务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收入结算时点

每季度结算一次。

3、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安装站点前 1-2 个月电费缴费凭证为依据确认收入。

（三）BOT 模式

BOT 是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这个私人企业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基础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收入结算时点

结算始点以基础设施建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为准。

3、收入确认的依据

以甲方提供签字盖章的真实生产报表为依据确认投资和运营收入。

(四) 各类收入占比情况

六合天融的各类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业务模式 | 2013 年 收入 | 2013 年 占比 | 2014 年收入 | 2014 年 占比 | 2015 年 1-3 月收入 | 2015 年 占比 |
|------|--------------|--------------|------------|--------------|-------------------|--------------|
| EPC | 90,329.19 | 99.61% | 101,659.02 | 99.21% | 11,959.99 | 98.86% |
| EMC | - | - | 9.84 | 0.01% | 6.66 | 0.06% |
| BOT | 351.66 | 0.39% | 800.01 | 0.78% | 130.88 | 1.08% |

二、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前 10 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预计总收入 | 预计总成本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1-3 月 | | 累计收入 | 累计成本 | 完工百分比 | 结算金额 | 回款金额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 | |
| 1 | 阳信脱硫 | 17,915.93 | 16,354.03 | 12,608.46 | 5,071.11 | 3,909.67 | 5,515.26 | 4,252.10 | 5,210.00 | 4,016.75 | 15,796.37 | 12,178.52 | 96.59% | 7,776.52 | 10,548.24 |
| 2 | 晨鸣纸业 | 14,300.00 | 13,167.10 | 10,164.53 | 3,294.55 | 2,543.27 | 8,626.09 | 6,659.03 | 3.12 | 2.41 | 11,923.76 | 9,204.71 | 90.56% | 7,553.22 | 8,579.14 |
| 3 | 安稳电厂 | 6,753.00 | 6,834.72 | 6,026.74 | 2,720.15 | 2,398.58 | 3,211.94 | 2,832.24 | 150.16 | 132.41 | 6,082.25 | 5,363.23 | 88.99% | 6,161.16 | 5,580.68 |
| 4 | 酒钢二期 | 6,050.00 | 5,639.11 | 6,448.05 | 2,307.92 | 2,639.00 | 3,331.19 | 3,944.15 | - | 27.06 | 5,639.11 | 6,610.21 | 100.00% | 5,639.11 | 4,358.43 |
| 5 | 包钢三期 | 6,289.00 | 5,524.15 | 4,667.62 | - | - | 5,352.19 | 4,522.33 | 14.22 | 12.01 | 5,366.41 | 4,534.34 | 97.14% | -496.85 | 1,000.00 |
| 6 | 南山铝业 | 7,360.00 | 6,504.48 | 5,547.01 | - | - | 1,909.37 | 1,628.30 | 3,291.51 | 2,807.00 | 5,200.88 | 4,435.30 | 79.96% | -684.06 | 4,416.00 |
| 7 | 临河热电 | 5,512.79 | 5,109.34 | 4,905.81 | 3,365.51 | 3,580.61 | 1,743.83 | 2,107.44 | - | 10.50 | 5,109.34 | 5,698.55 | 100.00% | 4,611.09 | 4,596.13 |
| 8 | 公建五期 | 4,490.00 | 4,163.80 | 4,152.12 | 308.65 | 307.78 | 3,503.28 | 3,493.45 | 0.65 | 0.65 | 3,812.59 | 3,801.89 | 91.56% | 2,798.39 | 3,097.08 |
| 9 | 宣钢二期 | 6,929.50 | 5,294.36 | 4,560.66 | - | - | 4,394.67 | 3,785.65 | 56.87 | 48.99 | 4,451.54 | 3,834.64 | 84.08% | -425.15 | 4,996.55 |
| 10 | 首钢矿业 | 4,700.00 | 4,314.96 | 3,589.27 | - | - | 4,291.42 | 3,569.69 | 23.53 | 19.69 | 4,314.95 | 3,589.38 | 100.00% | 2,491.98 | 2,043.81 |

注：酒钢二期、临河热电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收入已于 2014 年底确认完毕，2015 年 1 季度应客户要求有补充修缮成本，造成三个项目 2015 年 1 季度只结转了成本没有确认收入。

结算金额为客户确认结算单金额与确认收入的销项税额的差。负数表示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客户而暂未确认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回款金额的时间列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累计完工进度 |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 第一次结算时点 | 最近一次结算时点 | 累计收入金额 | 第一次收入确认时点 | 最近一次收入确认时点 |
|----|------|-----------|---------|----------|---------|----------|-----------|-----------|------------|
| 1 | 阳信脱硫 | 17,915.93 | 96.59% | 7,776.52 | 2013.6 | 2015.3 | 15,796.37 | 2013.7 | 2015.3 |
| 2 | 晨鸣纸业 | 14,300.00 | 90.56% | 7,553.22 | 2013.12 | 2014.11 | 11,923.76 | 2013.10 | 2015.3 |
| 3 | 安稳电厂 | 7,500.00 | 88.99% | 6,161.16 | 2013.8 | 2015.3 | 6,082.25 | 2013.10 | 2015.3 |
| 4 | 酒钢二期 | 6,050.00 | 100.00% | 5,639.11 | 2013.6 | 2014.9 | 5,639.11 | 2013.8 | 2014.6 |
| 5 | 包钢三期 | 6,289.00 | 97.14% | -496.85 | - | - | 5,366.41 | 2014.1 | 2015.3 |
| 6 | 南山铝业 | 7,360.00 | 79.96% | -684.06 | - | - | 5,200.88 | 2014.8 | 2015.3 |
| 7 | 临河热电 | 5,512.79 | 100.00% | 4,611.09 | 2013.7 | 2014.9 | 5,109.34 | 2013.7 | 2014.12 |
| 8 | 公建五期 | 4,490.00 | 91.56% | 2,798.39 | 2014.1 | 2014.11 | 3,812.59 | 2013.12 | 2015.3 |
| 9 | 宣钢二期 | 6,929.50 | 84.08% | -425.15 | - | - | 4,451.54 | 2014.1 | 2015.3 |
| 10 | 首钢矿业 | 4,700.00 | 100.00% | 2,491.98 | 2014.11 | 2015.3 | 4,314.95 | 2014.1 | 2015.3 |

注：最近一次结算时点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最近一次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回款金额的差异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和结算时点的不同步导致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定期时点，结算时点是甲方出具验收单时点为准，是不定期时点。

六合天融以六合天融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报价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确定合同总收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即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六合天融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准确。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节 二、（二）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六合天融以六合天融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报价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确定合同总收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即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六合天融

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准确。

问题九 申请材料显示，备考报表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中六合天融相关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备考报表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合天融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节能 | 7,213.00 | 42.65% |
| 2 | 六合环能 | 4,530.51 | 26.79% |
| 3 | 天融环保 | 2,219.19 | 13.12% |
| 4 | 中科坤健 | 2,127.04 | 12.57% |
| 5 | 新余天融兴 | 823.27 | 4.87% |
| 合计 | | 16,913.00 | 100.00% |

六合天融各股东签订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声明与确认函》，一致行动声明、确认与承诺如下：

“（一）自 2010 年中国节能成为六合天融股东以来，我们在六合天融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均与中国节能就六合天融董事会、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协商进而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在六合天融董事会、股东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二）我们作为六合天融股东，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时，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2、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三）在采取一致行动时，我们以中国节能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最终表决意见，一方单独投票时，以中国节能的授权意见为表决意见。

（四）以上一致行动持续有效，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我们不再作为六合天融股东时止。

（五）我们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六合天融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除章程规定外，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通过。董事会会议需有各方股东委派的董事均有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以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的约定，六合天融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综上所述，启源装备和六合天融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节能实际控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中六合天融相关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六合天融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中六合天融相关资产、负债入账价值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二、（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六合天融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中六合天融相

关资产、负债入账价值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对六合天融存在奖励对价的安排。请你公司结合六合天融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未来盈利达到对价调整的可能性，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对价安排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业绩奖励对价方案

本次交易中，为避免业绩承诺方实现利润承诺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含上市公司对六合天融股东的超额业绩对价调整安排。措施如下：

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六合天融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交易对方承诺六合天融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则超额完成部分的 50%作为六合天融估值的调增金额，就该估值调增金额，由启源装备按照交易对方各自原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上述实际累计净利润以 2015-2017 年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值为计算口径。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的最后一个承诺年度（即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将应奖励的现金支付给交易对方。

业绩奖励对价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激励交易对方实现自己的业绩承诺。本次奖励对价来源于六合天融的自身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并未支付额外的成本。因此，本次奖励对价的设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业绩奖励对价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对于企业合并成本的说明第 4 条：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

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上述讲解规定并结合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如果六合天融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不低于 7,593.04 万元、8,695.14 万元和 9,982.11 万元，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超额完成部分的 50%作为六合天融估值的调增金额，就该估值调增金额，由启源装备按照交易对方各自原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但从经评估师审核的六合天融管理层对于未来盈利预测作出的判断来看，六合天融预期未来三年净利润保持 10%以上的增长率。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判断，从行业发展情况看，六合天融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扶持行业，且国企背景深厚，知名度较高，过往财务数据显示近几年利润增长较快，但中长期看将回复到稳定增长状态。

在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管理层认为评估师未来盈利预测数据制定较为合理，谨慎估计应计入合并成本的奖励对价（即预计负债）的估计数为零，所以在编制本次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此部分或有合并对价未予以确认。

关于本次奖励对价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合并日

由于预计本次应计入合并成本的奖励对价即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为零，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合并日暂不针对奖励对价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

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上市公司再结合届时的企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估计需要支付奖励对价，则在启源装备母公司账面需要按照下述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预计负债

合并层面体现为增加资本公积。

2、承诺期后续各年年末资产负债日奖励对价的预计金额未发生变化时，不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如奖励对价的预计金额发生了变化，也不再调整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及合并层面的资本公积，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预计金额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

贷：预计负债

3、业绩承诺期结束，根据实际应支付奖励金额确认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评估师对六合天融未来收益的预测合理，六合天融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利润大幅超过承诺利润之和 26,270.29 万元的可能性较低且具有较高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合并日暂估预计负债为零具有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二、（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评估师对六合天融未来收益的预测合理，六合天融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利润大幅超过承诺利润之和 26,270.29 万元的可能性较低且具有较高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合并日暂估预计负债为零具有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由于施工进度与工程结算进度的不匹配，六合天融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期末存货金额均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工程结算条款、施工进度及期后结算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金额的合理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合并存货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一季度末余额（万元）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07.58 | | 1,107.58 |
| 在产品 | 983.56 | | 983.56 |
| 库存商品 | 2,558.14 | | 2,558.14 |
| 周转材料 | 0.81 | | 0.81 |

|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63,761.87 | 5.03 | 63,756.84 |
| 合计 | 68,411.96 | 5.03 | 68,406.93 |

(续)

| 项目 | 2014 年末余额 (万元)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25.43 | | 1,225.43 |
| 在产品 | 786.17 | | 786.17 |
| 库存商品 | 2,956.51 | | 2,956.51 |
| 周转材料 | 1.34 | | 1.34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71,475.28 | 33.31 | 71,441.98 |
| 合计 | 76,444.74 | 33.31 | 76,411.44 |

(续)

| 项目 | 2013 年末余额 (万元)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700.89 | | 2,700.89 |
| 在产品 | 815.05 | | 815.05 |
| 库存商品 | 1,567.79 | | 1,567.79 |
| 周转材料 | 2.24 | | 2.24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9,631.79 | 1,395.18 | 18,236.61 |
| 合计 | 24,717.75 | 1,395.18 | 23,322.57 |

标的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工程施工余额高于工程结算余额轧差形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工程施工及工程结算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2015 年一季度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程施工 | A | 244,197.73 | 231,231.44 | 133,951.95 |
| 工程结算 | B | 182,718.56 | 160,924.80 | 117,804.40 |
| 结算完成率 | R1=B/A | 75% | 70% | 88% |
|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净差额 | D=A-B=D1-D2 | 61,479.17 | 70,306.64 | 16,147.54 |
| 存货（工程施工） | D1 | 63,761.87 | 71,475.28 | 19,631.79 |
| 预收/应收账款（工程预结算） | D2 | 2,282.70 | 1,168.65 | 3,484.25 |
| 工程收入 | E | 19,770.87 | 126,329.17 | 111,929.24 |
| 工程施工收入比 | R2=A/E*3/12 | 3.09 | 1.83 | 1.20 |

标的公司 2014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的上升所致。标的公司 2014 年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3 年上升 72.62%，主要原因是

2014年在执行工程项目累积形成的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201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12.63亿元，主要为环保工程承包收入，同年其工程施工余额则净增加9.73亿元。

工程施工行业通常在工程完工后，工程决算需要较长时间，造成工程实际工作完成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长期分别挂账，直至最终决算完成再分别冲回。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量增长较快，尤其是魏桥集团、包钢集团、山东南山铝业，首钢矿业公司等大型项目的承接，导致近年来新增项目形成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挂账金额大于早期完成的较小项目的决算完成而冲回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的金额，因此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两科目余额持续上升。

由于大型项目决算手续更为复杂，其决算周期较小型施工项目更长。因此，随着大型项目在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的提升，在决算前长期同时挂账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科目余额，截至2015年3月31日进一步累积增加。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2014年工程结算余额净增加仅4.31亿元，远低于工程施工余额的净增加额。其主要原因是：（1）标的公司获取工程结算凭证一般晚于其实际施工进度；（2）标的公司编制2013年财务报告时，已根据其截至2014年年中取得的项目结算凭证，对部分2013年度实际完成工作进行了工程追溯结算。因此标的公司2014年度入账的“工程结算”金额相对较低。

随着标的公司加强工程结算管理，截至2015年3月31日工程整体结算完成率较2014年年末有所提高（由70%提升至75%）。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标的公司合并工程施工余额净增加1.30亿元，而工程结算余额净增加2.18亿元，说明其工程结算进度确有改进。而另一方面，由于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一季度实现工程收入金额显著低于各季度平均水平。因此工程施工余额占期间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增加。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存货金额较大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2015年3月31日 | | | |
|------|-------------|----------|----------|------------|------------|----------|----------|------------|
| | 工程施工 | 工程结算 | 已完未结算资产 | 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 | 工程施工 | 工程结算 | 已完未结算资产 | 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 |
| 阳信脱硫 | 10,586.37 | 4,690.92 | 5,895.45 | 55.69% | 15,796.37 | 7,776.52 | 8,019.85 | 50.77% |

| | | | | | | | | |
|------|-----------|-----------|----------|--------|-----------|-----------|----------|--------|
| 包钢三期 | 5,352.19 | -495.53 | 4,856.66 | 90.74% | 5,366.41 | -496.85 | 4,869.56 | 90.74% |
| 包钢一期 | 17,282.04 | 12,903.15 | 4,378.89 | 25.34% | 17,468.01 | 13,339.40 | 4,128.61 | 23.64% |
| 晨鸣纸业 | 11,920.64 | 7,553.49 | 4,367.15 | 36.64% | 11,923.76 | 7,553.22 | 4,370.54 | 36.65% |
| 公建三期 | 15,789.92 | 11,477.16 | 4,312.75 | 27.31% | 15,789.92 | 15,789.92 | - | - |
| 南山铝业 | 1,910.51 | -251.14 | 1,659.37 | 86.85% | 5,205.95 | -684.06 | 4,521.88 | 86.86% |

注：工程结算表示客户确认结算单金额与确认收入的销项税额的差；负数表示只确认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客户暂未确认结算金额。以上项目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包钢三期合同约定承包人全额垫资完成项目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和组织168小时连续运行考核，168连续运行考核通过后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申请组织环保监测，监测完成后指标达到技术协议参数要求时移交给发包人，如果高于技术协议参数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截止2015年3月31日包钢三期主体工程都已完成，168连续运行考核在2015年6月底完成，目前正在与甲方积极沟通组织环保验收工作。因此，截止2015年3月31日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过程中均无法取得甲方的过程结算单，造成该项目存货金额较大。

南山铝业项目合同约定该合同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客户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初步设计完成和采购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施工图和安装队伍招标完成且施工队伍进场，支付合同总价15%，主体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整体安装完成且具备通烟气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168验收且环保验收通过，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质保期2年，质保金10%，经客户确认无质量问题并由环保部门出具质量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质保金。截止2015年3月31日整体施工进度已完成79.96%，收款进度60%，但还未进行168验收，过程中无法取客户认价的结算单据，造成该项目存货金额较大。

二、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部分项目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存货》及其指南、讲解的要求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各期末根据各项目的尚未完工情况确认剩余的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建造合同特殊的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亏损合同建设初期确认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项目建造过程不断推进，

相应的预计损失已计入相关项目的成本费用，所对应的减值也予以转回。

六合天融建立了预计总成本（概算）的管控机制，由技经部负责整体概算的管控，设计部、采购部、生产部和技经部分别对概算中的设计费用、采购成本、现场费用和工程成本进行管控，对概算外成本费用需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技经部整体协调、审批、备案。招标时严格以概算作为控制标准，以确保实际成本在概算可控范围内。六合天融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准则规定计提。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计总收入 | 概算 | 超概算 | 2015年3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完工比例 | 计提跌价准备 | 完工比例 | 计提跌价准备 | 完工比例 | 计提跌价准备 |
| 临淄热电 | 1,623.93 | 1,627.69 | 3.76 | 100% | - | 100% | - | 99.00% | 0.04 |
| 酒钢二期 | 5,639.11 | 6,448.05 | 808.95 | 100% | - | 100% | - | 41.00% | 477.87 |
| 邹平电力 | 543.33 | 851.35 | 308.01 | 100% | - | 100% | - | 30.00% | 215.71 |
| 博汇项目 | 3,308.12 | 3,416.55 | 108.43 | 95.36% | 5.03 | 95.00% | 5.10 | 16.00% | 90.56 |
| 齐星长山热电 | 2,019.39 | 2,395.76 | 376.37 | 100% | - | 100% | - | 27.00% | 275.80 |
| 华泰化工项目 | 1,327.56 | 1,466.10 | 138.54 | 100% | - | 100% | - | 19.00% | 112.54 |
| 天源热电 | 2,785.61 | 3,650.14 | 864.53 | 100% | - | 100% | 4.15 | 97.00% | 30.15 |
| 丰源热电 | 2,209.40 | 2,392.27 | 182.87 | 100% | - | 87.00% | 24.06 | 38.00% | 112.90 |
| 临河热电 | 4,611.09 | 4,905.81 | 294.72 | 100% | - | 100% | - | 73.00% | 79.61 |
| 合计 | 24,067.54 | 27,153.72 | 3,086.18 | - | 5.03 | - | 33.31 | - | 1,395.18 |

通过对标的公司同等规模项目概算的抽查、对比，其概算基本保持一定的平衡，大型设备采购基本从统一固定的供应商采购，由此判定其概算的可控性和可执行性是值得信赖的。对于上述因工程成本超概算导致合同收入不足以覆盖工程成本的项目，标的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节 二、（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存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合理确认，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减值准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存货》及其指南、讲解的要求充分计提。

问题十二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新余天融兴两次自六合环能、天融环保和中科坤健处受让六合天融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是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六合天融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新余天融兴两次自六合天融、天融环保和中科坤健处受让六合天融的股份均涉及股份支付。六合天融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余天融兴第一次受让股份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股东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分别将其持有的六合天融 1.53%、0.75%、0.72%股权转让给新余天融兴，转让价格为每 1 出资额 1.57 元。

1、公允参考价值的确定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9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六合天融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 65,294.03 万元，对应每 1 出资额的评估值为 4.02 元，以此作为股份支付公允参考价值。

2、股份支付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六合天融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949.74 万元与实际支出成本 761.47 万元的差额 1,188.27 万元，调增了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调减了 2014 年六合天融净利润为 1,188.27 万元。

二、新余天融兴第二次受让股份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分别将其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0.50%、0.50%股权转让给新余天融兴，转让价格参照六合天融账面净资产，为每 1 出资额 4.02 元。

1、公允参考价值的确定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96 号《评估报告》，六合天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 65,294.03 万元，对

应每 1 出资额的评估值为 4.02 元，以此作为股份支付公允参考价值。

2、股份支付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六合天融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359.81 万元与实际支出成本 1,359.81 万元的差额 0.00 万元，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节 二、（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新余天融兴两次自六合天融、天融环保和中科坤健受让的六合天融股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问题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六合天融 2015 年一季度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短期借款余额由 5,250.41 万元增加至 27,878.6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六合天融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六合天融财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大气环境治理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3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5 年 3 月末 |
|------|-----------|------|---------|---------|-------------|
| 1 | 600388.SH | 龙净环保 | 66.48% | 71.65% | 72.06% |
| 2 | 002573.SZ | 国电清新 | 35.24% | 45.88% | 48.74% |
| 3 | 300105.SZ | 龙源技术 | 31.15% | 31.76% | 29.32% |
| 4 | 600292.SH | 中电远达 | 48.57% | 42.76% | 40.65% |
| 5 | 300072.SZ | 三聚环保 | 53.07% | 60.40% | 59.54% |
| 6 | 300056.SZ | 三维丝 | 40.10% | 45.70% | 48.49% |
| 7 | 300137.SZ | 先河环保 | 12.43% | 12.98% | 16.76% |
| 8 | 002658.SZ | 雪迪龙 | 12.30% | 16.48% | 14.90% |
| 平均值 | | | 37.42% | 40.95% | 41.31% |
| 六合天融 | | | 74.83% | 78.72% | 77.89% |

注：数据来源 WIND

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工程回款进度与工程施工进度不一致，工程施工企业需自行垫付工程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六合天融工程回款进度小于工程施工进度，收到的工程预收款和工程进度款无法满足工程的正常施工，导致六合天融垫付部分工程款。随着环保行业发展迅速，六合天融工程规模的增加加剧了六合天融资金垫付的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六合天融缺少股权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债权融资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造成所有者权益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财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未来盈利能力

我国污染事件高发，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保政策密集出台，使环保行业治理领域迅速拓展、需求逐步深化，环保行业发展进入黄金期。

六合天融作为烟气治理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具有产业链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优势。六合天融将为在未来发展中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逐步化解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57.12 | -18,670.84 | 1,408.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48 | -2,477.31 | -4,274.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8.18 | 24,854.73 | 4,669.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70.42 | 3,706.58 | 1,802.79 |

六合天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较快，主要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六合天融将依托中国节能的品牌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六合天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2014年六合天融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六合天融在授信期限内（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3日）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2015年六合天融与民生银

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六合天融在授信期限内（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8,5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六合天融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共计13,5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5,500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六合天融资产负债率偏高，但符合公司目前自身业务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加大，借款逐年增加，财务风险逐年增高，但公司可利用资源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业务需要。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十节 二、（一）财务状况分析”和“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虽然六合天融资产负债率偏高，但符合公司目前自身业务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加大，借款逐年增加，财务风险逐年增高，但公司可利用资源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业务需要。

问题十四 请你公司从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生产能力等方面，结合已有项目和合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中科天融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市场需求及市场容量

烟气脱硫脱硝治理业务：火电脱硫行业，2011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二氧化硫排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按照“十二五”末期烧结烟气脱硫装置安装完毕计算，未来每年约有8,000m²的脱硫设施安装任务，预计期间脱硫脱硝行业市场总量将超1,500亿元。火电脱硝行业，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8分钱。

同时，我国污染事件高发，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新《环境保护法》等，使环保行业治理领域迅速拓展、需求逐步深化，环保行业发展进入黄金期。

二、市场占有率

六合天融是中国节能的二级子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的业务，是国家监测减排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的申报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六合天融凭借自身突出的研究开发能力，已成功转型成为细分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好评。在大气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六合天融聚焦于火电和钢铁行业的烟气净化业务，目前国内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规模排名居前。

三、企业自身竞争优势

六合天融合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品牌优势：股东中国节能是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是中国节能环保领域最大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

产业链优势：六合天融作为烟气治理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具有产业链优势。

技术优势：六合天融注重科技研发，在业务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优势。

以上竞争优势也促使了企业近几年收入的快速增长，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8,892.26 | 40,323.35 | 99,710.50 | 106,115.44 |
| 收入增长率 | - | 39.56% | 147.28% | 6.42% |

四、企业生产能力

烟气脱硫方面，公司掌握多种脱硫技术方法，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脱硫技术方案。烟气脱硝方面，公司主要针对燃烧后脱硝，即在尾部加装烟气脱硝装置，对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进行处理。目前的烟气脱硝方法有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SNCR）。六合天融公司拥有 SCR 和 SNCR 脱硝技术，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

五、已有项目和合同的执行及收入预测情况

1、六合天融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六合天融已签约尚未执行及尚未执行完毕的各类业务合同及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类型 | 项目合同预计收入(不含税) | 累计已确认收入 | 剩余收入 |
|-----------------------|---------------|------------|-----------|
| 脱硫脱硝工程类合同 | 135,212.54 | 98,991.44 | 36,221.10 |
| 其他设备供应、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咨询等合同 | 6,459.75 | 5,265.87 | 1,193.87 |
| 脱硫脱硝运营类合同 | 9,532.65 | 6,850.43 | 2,682.22 |
| 其他合同 | 2,745.73 | 2,635.09 | 110.64 |
| 合计 | 153,950.67 | 113,742.83 | 40,207.84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六合天融已执行但尚未确认合同金额为 4.12 亿元，新签订合同项目约 21,800.00 万元。六合天融 A 类项目（六合天融定义 A 类项目为公司重点跟踪项目，取得可能性较大，但尚未开始投标）储备合同额预计为 8.00 亿元左右。

评估时考虑企业的历史收入情况及目前的合同订单等资料及行业的发展水平等因素，对收入进行预测，六合天融公司预测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收入 | 112,020.20 | 118,183.70 | 124,482.80 | 130,730.40 | 137,160.50 |
| 增长率 | 5.60% | 5.50% | 5.30% | 5.00% | 4.90% |

B、子公司-中科天融公司

中科天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签订合同项目约 21,8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初至 2015 年 4 月底已签订合同项目约为 9,678 万元。

评估时考虑企业的历史收入情况及目前的合同订单等资料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对收入进行预测，历史收入及预测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收入 | 23,317.50 | 25,548.60 | 27,644.70 | 29,385.30 | 30,926.10 |
| 增长率 | 14.60% | 9.60% | 8.20% | 6.30% | 5.20% |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市场需求的不断加大，企业的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且被评估企业有着较高的行业竞争能力，能满足生产能力及技术等方面的需求，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中科天融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有较为扎实的

合同基础，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七节 五、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随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市场需求的不断加大，企业的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且被评估企业有着较高的行业竞争能力，能满足生产能力及技术等方面的需求，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中科天融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有较为扎实的合同基础，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问题十五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技术水平、成本费用控制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中科天融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企业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六合天融拥有烟气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生产技术，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要业务。

二、成本费用控制

1、六合天融

六合天融历史年度成本比例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成本占收入的比例 | 84.6% | 80.5% | 86.9% | 86.6% | 84.8% | 84.6% | 84.3% | 84.1% | 83.9% |

六合天融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84.6%，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和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相符，考虑到随着收入的规模经济效应及企业管理水平的逐渐提升，成本控制管理水平应有所提高，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合理的。

六合天融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比例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 6.2% | 5.1% | 2.7% | 2.6% | 2.7% | 2.7% | 2.6% | 2.6% | 2.5% |

六合天融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92.30 万元，40,323.40 万元，99,710.5 万元，106,074.40 万元，收入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规模经

济效应的显现，对应年度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预测期内同时考虑到企业收入平稳增长及销售水平的提升，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的预测相对合理。

六合天融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 12.6% | 10.7% | 6.0% | 6.5% | 6.1% | 6.1% | 6.1% | 6.0% | 5.9% |

六合天融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而下降，其中 2014 年管理费用包含股份支付 1,188.30 万元等偶然费用。预测期内考虑到随着规模经济效应及管理水平的提升，预测期内管理费用预测相对合理。

2、中科天融

中科天融历史年度成本比例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成本占收入比例 | 65.7% | 61.0% | 61.5% | 67.1% | 64.4% | 64.4% | 64.2% | 63.9% | 63.6% |

中科天融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63.8%，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和企业历史情况相符，同时考虑到随着规模经济效应的逐渐显现及企业管理水平的逐渐提升，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合理的。

中科天融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比例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 11.2% | 14.5% | 13.8% | 10.9%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中科天融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同时考虑到收入的规模经济效应及销售水平的提升，预测期销售费用预测相对合理的。

中科天融公司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 12.5% | 9.8% | 10.1% | 9.6% | 9.9% | 9.8% | 9.7% | 9.6% | 9.5% |

中科天融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比例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大不断下降。同时考虑到企业收入的规模经济效应及管理水平的提升，预测期内管理费用预测相对合理。

六合天融历史年度净利润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净利润 | -1,443.84 | 105.75 | 3,950.90 | 4,683.40 | 4,642.90 | 5,390.50 | 6,322.00 | 7,338.40 | 8,192.60 |

中科天融历史年度净利润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净利润 | 283.4 | 1,395.9 | 1,779.0 | 1,667.21 | 2,718.9 | 3,022.6 | 3,370.8 | 3,715.5 | 4,032.0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净利润率对比状况

| 名称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平均 |
|------|--------|--------|--------|--------|--------|--------|
| 清新环境 | 20.28% | 22.93% | 26.92% | 23.37% | 21.65% | 23.03% |
| 永清环保 | 14.46% | 10.94% | 9.45% | 8.44% | 6.04% | 9.87% |
| 中电远达 | 1.49% | 1.48% | 4.38% | 8.47% | 7.26% | 4.62% |
| 科林环保 | 13.21% | 10.76% | 6.06% | 2.85% | 2.01% | 6.98% |
| 龙净环保 | 6.90% | 7.21% | 7.00% | 8.32% | 7.75% | 7.44% |
| 中科天融 | - | - | 12.18% | 11.91% | 8.19% | 10.76% |
| 六合天融 | - | - | 0.26% | 3.96% | 4.41% | 2.88%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中科天融 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9.60 万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25.77%，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4.39 万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8.12%。六合天融 2014 年管理费用中包括股份支付 1,188.30 万元等偶然费用。

对比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剔除净利率较高者清新环境后，剩余 4 家对比公司永清环保、中电远达、科林环保、龙净环保历史 5 年净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9.87%、4.62%、6.98%、7.44%，净利率水平范围在 4.62%-9.87%。

六合天融和中科天融历史年度净利率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六合天融 | -5.00% | 0.26% | 3.96% | 4.41% | 4.14% | 4.56% | 5.08% | 5.61% | 5.97% |
| 中科天融 | 3.53% | 12.19% | 11.91% | 8.19% | 11.66% | 11.83% | 12.19% | 12.64% | 13.04% |

六合天融预测期净利率与上市对比公司净利率水平范围 4.62%-9.87%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且考虑随着企业收入规模经济效应的逐渐显现，相较企业发展初期相比，成本费用控制水平、管理水平及销售水平的有所提高，预测净利率水平逐步提高。

中科天融历史 2012 年-2014 年实际净利润率分别为 12.18%、11.91%、8.19%，预测期净利率和其历史净利润率水平及可比公司相符，同时考虑到收入规模经济效应及管理水平的提高，中科天融预测净利率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随着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销售水平不断提高等，六合天融及中科天融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同时预测期净利润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水平相符，并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故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中科天融 2015 年

及以后年度净利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七节 五、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随着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销售水平不断提高等，六合天融及中科天融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同时预测期净利润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水平相符，并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故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中科天融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问题十六 申请材料显示，由于客户所在行业原因，六合天融脱硫脱硝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结合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六合天融收益法评估中 2015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六合天融主要业务脱硫脱硝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脱硫脱硝 | 国电清新 | 永清环保 | 中电远达 | 六合天融 |
|------|--------|--------|--------|--------|
| 2010 | 43.43% | 26.92% | - | 21.89% |
| 2011 | 40.42% | 22.69% | - | 21.29% |
| 2012 | 39.08% | 22.40% | 9.73% | 17.16% |
| 2013 | 36.18% | 19.76% | 18.51% | 12.87% |
| 2014 | 33.92% | 16.19% | 19.07% | 12.42% |

整体而言，六合天融脱硫脱硝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六合天融在钢铁行业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而近年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普遍更为价格敏感，同时六合天融在火电行业的客户多为地方民营企业集团的火电业务资产，相对大型国有电力集团而言，项目预算较低。

六合天融脱硫脱硝业务业务范围从初期的北京、山东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市场逐渐扩张到贵州等经济水平发展相对滞后的省份、地区。在经济水平发展相对滞后的省份、地区开展业务，相对而言成本投入较大，而客户单位预算则较低，造成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六合天融(母公司)历史年度全部业务综合毛利率及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毛利率 | 15.40% | 19.50% | 13.10% | 12.47% | 15.20% | 15.40% | 15.70% | 15.90% | 16.10% |

六合天融 2011 年至 2014 年的整体毛利率平均值为 15.12%，随着六合天融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升，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相对合理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七节 五、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六合天融 2011 年至 2014 年的整体毛利率平均值为 15.12%，随着六合天融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升，预测期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问题十七 请你公司结合六合天融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运资金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11 月及 2014 年全年企业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剔除非经营资产负债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1-11)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8,892.26 | 40,323.35 | 99,710.50 | 84,976.82 | 106,115.44 |
| 收入增长率 | | 39.56% | 147.28% | | 6.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743.84 | 50,444.49 | 75,524.00 | 109,607.86 | 128,676.37 |
| 流动资产增长率 | | 49.49% | 49.72% | | 70.38% |
| 其中：存货 | 2,559.08 | 12,544.38 | 20,578.36 | 55,391.16 | 71,738.97 |
|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 7.58% | 24.87% | 27.25% | 50.54% | 55.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634.48 | 38,369.83 | 60,641.37 | 75,768.09 | 92,639.52 |
| 流动负债增长率 | | 29.48% | 58.04% | | 52.77% |
| 营运资金占用 | 4,109.36 | 12,074.66 | 14,882.63 | 33,839.77 | 36,036.85 |
| 营运资金变动 | | 7,965.30 | 2,807.97 | 18,957.14 | 2,197.08 |
|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 14.22% | 29.94% | 14.93% | 39.82% | 33.96% |

其中，存货增长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1-11) | 2014年 |
|----------|----------|-----------|-----------|------------|-----------|
| 存货金额(万元) | 2,559.08 | 12,544.38 | 20,578.36 | 55,391.16 | 71,738.97 |
| 存货增长(万元) | - | 9,985.30 | 8,033.98 | 34,812.80 | 51,160.61 |
| 存货增长率 | - | 390.19% | 64.04% | 169.17% | 248.61% |

六合天融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类项目，工期一般较长，由于工程结算的不均衡性，使2014年度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造成资金周转的波动致使当年营运资金占用暂时较大，评估时根据六合天融历史年度资金周转情况，预测企业平均资金周转率，从而对营运资金进行预测，具体测算方法及过程见“下文第三部分”。

二、2014年现金流量表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73.86 | -1,076.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8.55 | -2,411.39 |

从现金流量表中分析，2014年及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8,373.86万元，说明企业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为流出状态。

六合天融主要业务收入来自EPC合同的执行，其EPC合同“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列示为存货或预收账款。相关业务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存货及预收账款项目净额则体现了“已执行且尚未收合同款”的金额。

根据六合天融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其应收账款、存货及预收账款项目净资金占用额分析如下（其中贷方余额列示为负数抵减资金占用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
| 存货 | 71,738.97 | 20,657.70 |
| 应收账款 | 31,543.10 | 31,618.96 |
| 预收账款 | -31,005.76 | -7,459.34 |
| 净额 | 72,276.31 | 44,817.32 |
| 营业收入 | 106,115.44 | 99,710.50 |
| 占比 | 68.11% | 44.95% |

由以上分析可见，2014年末已施工未收合同款的净额占当年总营业收入

的比例为 68.11%，显著高于 2013 年的 44.95%，主要原因为六合天融自 2013 年起开始承接和执行一批单笔合同金额较高，执行周期较长的项目。而此类项目的收款安排一般为项目开工时收取首付款 10%左右，主要设备到场后收取进度款 50%-60%，剩余 30%-40%系项目完成验收后才能收到的终验款项。在大型施工工程实践中，由于终验阶段工作进度受到整体项目试运行时间安排、政府环保部门验收、以及甲方在大型工程项目验收前常见的对各项工程细节的谨慎复核等因素的影响，其收款速度显著慢于前两期收款。而这些大额工程合同中，相当一部分在 2014 年进入了“应收第三期款项”的阶段，以上因素造成 2014 年的营运资金占用暂时较大。

三、评估时，根据企业历史财务数据，测算出企业历史生产、销售资金年周转次数平均值和资金年周转次数平均值，根据预测期内预测出企业经营成本、确定预测期内企业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从而对预测期内营运资金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成本=成本总额+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付现所得税-折旧与摊销；

生产销售资金年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资金年周转次数=360/(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生产、销售实际营运资金需求量=经营成本/生产销售资金年周转次数；

占用他人营运资金=经营成本/资金年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需求量=生产、销售实际营运资金需求量-占用他人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比例=营运资金需求量/营业收入。

六合天融资产历史年度周转率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年度 | 2012 | 2013 | 2014(1-11) | 平均值 |
|----|----------|-----------|-----------|------------|-----------|
| 1 | 营业收入 | 40,323.35 | 99,710.50 | 84,976.82 | 75,003.56 |
| 2 | 营业成本 | 32,468.05 | 86,598.61 | 74,564.92 | 64,543.86 |
| 3 | 应收账款 | 14,847.35 | 25,472.03 | 23,730.01 | 21,349.80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127.65 | 72.79 | 104.22 | 101.55 |
| 4 | 预付账款 | 6,610.75 | 12,552.06 | 23,440.47 | 14,201.09 |
|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62.31 | 39.83 | 86.89 | 63.01 |
| 5 | 存货 | 12,544.38 | 20,578.36 | 55,391.16 | 29,504.63 |

| | | | | | |
|---|----------|-----------|-----------|-----------|-----------|
| | 存货周转天数 | 83.73 | 68.85 | 183.39 | 111.99 |
| 6 | 应付账款 | 17,989.81 | 45,929.44 | 48,829.07 | 37,582.77 |
| | 应付账款周天数 | 149.75 | 132.86 | 228.75 | 170.45 |
| 7 | 预收账款 | 17,549.76 | 7,459.34 | 22,389.31 | 15,799.47 |
|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78.36 | 13.47 | 47.48 | 46.44 |

预测期营运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经营成本 | 106,344.18 | 111,755.16 | 117,117.72 | 122,343.94 | 127,914.89 |
| 生产、销售实际营运资金需求量 | 63,080.97 | 66,290.65 | 69,471.60 | 72,571.68 | 75,876.23 |
| 占用他人营运资金 | 45,455.90 | 47,768.78 | 50,060.96 | 52,294.87 | 54,676.12 |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17,625.10 | 18,521.90 | 19,410.60 | 20,276.80 | 21,200.10 |
| 营业收入 | 112,020.20 | 118,183.70 | 124,482.80 | 130,730.40 | 137,160.50 |
| 营运资金需求量/销售收入 | 16% | 16% | 16% | 16% | 15% |

通过上表测算出的企业未来预期客观营运资金需求量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取整后为16%。同时，企业的营运资金是动态变化的，企业本身具有调节营运资金的功能。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六合天融历史营运资金比例，确定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比例为16%，并按照此比例对营运资金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 2012 | 2013 | 2014(1-11) | 2014(12)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收入 | 28,892.30 | 40,323.40 | 99,710.50 | 84,976.80 | 21,097.60 | 112,020.20 | 118,183.70 | 124,482.80 | 130,730.40 | 137,160.50 |
| 收入增长率 | | 39.6% | 147.3% | 6.4% | | 5.6% | 5.5% | 5.3% | 5.0% | 4.9% |
| 营运资金 | 4,109.40 | 12,074.70 | 14,882.60 | 33,839.80 | 36,036.90 | 17,923.20 | 18,909.40 | 19,917.20 | 20,916.90 | 21,945.70 |
| 营运资金变动 | -6,277.10 | 7,965.30 | 2,808.00 | 18,957.10 | 2,197.10 | -18,113.60 | 986.20 | 1,007.80 | 999.60 | 1,028.80 |
| 占收入比例 | 14.22% | 29.94% | 14.93% | 33.97% |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 |

综上所述，六合天融预测期内营运资金的测算是客观合理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七节 五、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六合天融预测期内营运资金的测算是客观合理的。

问题十八 申请材料显示，六合天融（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六合天融前身，相关权属证书主体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房屋所有权人名称未办理更名的原因、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六合天融拥有的 1 项登记号为“2009SRBJ3870”的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名称为“六合天融（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六合天融 2010 年 5 月更名前的曾用名，目前六合天融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并已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查询核费受理通知书》。

六合天融办理上述著作权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七、（一）六合天融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六合天融办理上述著作权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十九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 30 日，六合天融将其持有的重庆天域 40% 股权协议转让予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重庆天域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六合天融转让重庆天域的股权之前，重庆天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重庆区域内的重金属治理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天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67.20 万元、

净资产为 2,413.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56.47 万元、净利润为 157.65 万元。

为集中精力发展大气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能效与环境在线监测业务及大数据主营业务，六合天融决定不再开展重金属治理相关业务。根据前述主业战略调整，六合天融将其持有的重庆天域 4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1,307.6 万元的价格摘牌。

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六、六合天融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六合天融转让其所持重庆天域的股权系根据其主业战略作出的业务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已在产权交易所依法公开挂牌交易。

问题二十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表明意见。

答复：

根据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出具的说明，2014 年至今，瑞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管单位 | 涉及事项 | 处罚/整改措施 |
|----|---------------|--|----------------|--|---------|
| 1 | 2014 年 |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勤上光电股份立案调查的有关问题（稽查局立报[2015]003 号） | 中国证监会 广东证监局 | 执行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14 年年报时存在问题 | 立案调查 |
| 2 | 2014 年 7 月 | 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 号） | 中国证监会 | 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执行不到位 | |
| 3 | 2015年 8月 | 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4号) | 中国证监会 厦门证监局 | 执行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问题 | 责令整改 |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13615629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1013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证书序号为00045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为申请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刚山、黄清双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刚山、黄清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因此，瑞华与其经办人均具备为申请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瑞华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瑞华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其继续开展审计和执业，本次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章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